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52，C 类基金代码：02101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5:00 止。2025 年 9 月 2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65,032,005.7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70,594,948.17 份的 94.9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965,032,005.74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 2025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主要调整情况

1. 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拟将《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中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下划线字体标记修改之处）：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投资策略中息差策略的“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的规定，以及删除投资限制中“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

期后不得展期”的规定。

3. 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调整方案的实施

根据《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 证 书

(2025) 粤广南方第 26932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 年 7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莫静雅，女，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委托莫静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8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8月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昊翔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静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聂虹（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昊翔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莫静雅现场制作了《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莫静雅、李昊翔、陈彩玲、聂虹、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3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2,070,594,948.17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1,965,032,005.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9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65,032,005.7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邓立权

